

#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13〕133号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11年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和水利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精神,按照全国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现场会的工作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出台文件办法,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取得显著成效。但与完成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目标的要求相比,部分地区还存在重视不够、进度迟缓、措施不力等问题。为确保如期实现2013年底前全面完成基层水利服务体

系建设任务的目标，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政策落实。**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体系建设任务繁重，意义深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基层水利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落实，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形成推进工作的合力。至今尚未出台相关政策文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大工作力度，抓紧制定工作方案，保证2013年7月底前全部出台。已经出台实施方案或细则的地方，要按照2013年底全面完成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目标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倒排工作日程，控制好关键节点，及时将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及时出台有关建设标准、考核验收等配套文件，加大对市、县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规范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建立长效机制。**必要的经费是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要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进一步明确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经费来源，确保足额落实到位。人员经费和公益性业务经费要确保全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同时在统一规划、明确建设标准的基础上，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办公场所建设、设备购置等工作条件建设，经费不足部分可以从水费、水规费和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中适当安排。县级财政较为困难的，省、市财政要专门安排资金给予补助。

**三、严格人员管理，抓好队伍建设。**严格执行专业技术人员不

低于 80% 的要求,实行公开招聘,保证符合工作需要的人员进入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大力推行竞争上岗,建立进岗考核制度,加强培训、考核,保证两年内全部人员实现持证上岗。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考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运作规范。加强人员培训,认真制定培训规划,建立分级培训机制,开展大规模培训轮训,提升基层水利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按照事业单位福利待遇的有关规定,落实好基层水利人员的福利待遇。

**四、强化检查指导,建立考核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基层水利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的检查指导,重点检查文件出台、机构建设、经费保障、人员编制及工作条件、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要将基层水利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地方考核内容,建立奖惩机制,与水利项目立项直接挂钩。今年将把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作为第五批小农水重点县立项的先决条件,没有建立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的县,原则上一票否决,不予安排。对于正在实施的小农水重点县,要及时将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纳入重点县建设与考核内容。水利部将根据各地进展情况,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现场督查,并择时召集进展迟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召开座谈会,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加快进度。

**五、注重协同推进,完善服务体系。**按照 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大力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强化农业公益性服务体系”要求和 2012 年江苏太仓会议关于推进基层水利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大力扶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进一步明确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在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建设与管理中的主

体地位,引导和鼓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参与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工作全过程;进一步加大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培训力度,着力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立健全工程运行管护机制,对运行管护经费给予适当补助,支持改善生产管理条件,增强发展能力。加快推进抗旱服务组织、节水灌溉技术服务组织、灌溉设施维修队、灌溉试验站等专业化服务队伍建设,完善人员、经费、基础设施等保障机制,加强行业管理,切实提高其在节水灌溉、抗旱服务、设备维修、技术推广服务等方面的服务水平,为加强农田水利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民科学灌溉提供可靠保障。

**六、建立月报制度,加强宣传引导。**我部将利用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管理子系统,及时掌握各地推进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相关工作动态,在此基础上,于每月初形成简报,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财政部、中央编办等部委,通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进展情况,提出督办、整改意见。要通过剖析典型、汇报交流、媒体报道等形式,大力宣传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经验做法和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舆论氛围。

